

#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系整治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系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规划和土地测绘中心<br>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br>联系人：彭工<br>联系电话：0769-88089139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咨询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水利水电）<br>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br>3. 业绩要求：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3-5年内水利工程咨询服务】   |
| 5 | 服务内容和服<br>务要求 |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主要包含登岷涌段和漳澎涌涌段，项目建安费约为11650万元。其中登岷涌段起点于北侧官田涌中心大道桥涵，西接南丫涌麻涌大道桥涵，河道纵贯南北，依次途经启学路、启程路桥涵，最终汇入水乡大道桥涵，河道中心线总长约2100米，同步配套新建3处调蓄湖。漳澎涌涌段起点为水乡大道过路桥涵，河道纵贯南北，途经启航路、启帆路，终点接入漳澎运河，河道中心线总长约1650米，同步新建1处调蓄湖，河道终点位置设置双孔节制闸，单孔尺寸6米×4.6米。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河道堤防达标建设工程、新建节制闸工程和绿化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2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br>2. 工期要求：见本需求书第8项服务时间。<br>3.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现行行业规定。<br>4. 编制阶段：按现行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对项目建设方案开展综合分析、评价与方案比选，论证项目可行性，推荐一个以上可行方案作为决策参考，明确项目存在问题、改进建议及结论意见。乙方须全程配合项目审查、评估、答疑工作，负责解读报告内容。 |
| 6 | 合同履行地点<br>和方式 | 1. 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br>2. 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    |             |   |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 1%~20%。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251485.5 元。（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对应报价不要取整）。</p> <p>3.计价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计费，并下浮 30%计取再乘以（1-下浮率）计取。</p> <p>4.按本用户需求上传相应响应方案。</p>   |
| 8  | 服务时间        | <p>1.服务时间：自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至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具体提交日期见合同约定。</p> <p>2.配合服务：取得立项批复文件后半年内，如因初步设计成果深化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修编。</p>  |
| 9  | 验收          |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见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p>  |
| 10 | 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 <p>1.结算方式：最终结算费用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计费的 70%再乘以（1-下浮率 XX%）计取，取水利工程行业调整系数 1.2，复杂系数按 1.0，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概算批复的专项费用及本合同暂定价。</p> <p>2.分期付款：本合同生效及乙方编制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按专家评审意见修编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编制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发改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通过批复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结算价款，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可行性研究费用及暂定合同价，超出部分不予支付。</p> |
| 11 | 违约责任        |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

|    |                 |  |
|----|-----------------|--|
| 12 | 补充合同和<br>解决争议方式 |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采购人、中选服务机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13 | 备注              | <p>1.本项目采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响应文件不超过150页。</p> |

2026年6月25日



